**附件1：**

**盐田区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承办须知**

一、承办单位条件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3．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4．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3个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5．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

6．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前两年年检合格；因故未能参加等级评估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能连续参加最近两个年度年检的，应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信誉好；

7．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提出的其他专业方面的合理资质要求；

8．其他。

二、承办要求

1.加大宣传力度，赛事提前1个月发通知并进行宣传、赛中、赛后也要加强宣传，扩大知晓率（重点对赛事和体育彩票进行宣传，如有冠名单位可以冠名单位宣传为主）。

2.广泛发动辖区各单位、民众参与，承办的赛事必须组织8个以上的队伍参加。

3.承办方必须有完整的赛事活动材料（通知、规程、秩序册、成绩册、图片及宣传报道等）。

4.赛事活动的场地、氛围营造、后勤及相关单位的协调由承办单位负责，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调解决。

5.1000人以上的活动需到盐田公安分局审批，5000人以上的活动需到深圳市公安局审批。

三、赛事经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拨付基础赛事费（含赛事经费、办公经费、食宿经费、后勤保障费、宣传等基本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承担。

四、承办单位权益

1.承办该项单项赛事。

2.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 该赛事的广告开发权益全部归各单项承办单位所有。 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的冠名权（赞助资金达该项活动所需经费50%以上）、 其它广告权益（赞助资金或物品达该项活动10%以上）等。

五、赛事评估

因赛事是公益性赛事，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年底对各项赛事进行评估，重点是对承办单位的赛事组织能力、协调能力，产生的社会效益上进行评估。

**（一）方案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文字材料）**

请示、方案、通知、规程、秩序册、新闻通稿、单项赛事展示与推广方案、应急预案（人员安全、消防安全、政治安全、群体事件预防）、总结、经费使用情况等材料。

赛后需提供20张以上图片(分辨率2M以上)，有赛事标志的全景图片至少10张。

**（二）赛事组织工作情况（现场评定）**

1.参赛队伍的组织是否有序，是否有互动参与项目；

2.裁判执裁水平、赛事是否公平公正；

3.观众的组织与管理是否有序；安全及群体工作应急处理情况。

4.经费使用及筹集能力（政府经费的合理使用、社会资金的筹集等）

**（三）赛事社会影响**

1.群众参与度、满意度；

2.宣传通稿及媒体报道情况；

3.赛事影响力及成长空间。